

# A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上接A11版)

1.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3.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8 月 18 日 (T-5 日) 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含基准日) 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 (含) 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含基准日) 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 (含) 以上。

4.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 (含) 以上,从事业务交易时间达到两年 (含) 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 (含) 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 (含) 以上的品种;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 (含) 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5.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有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0)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能参与新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6.配售对象应当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日 2020 年 8 月 19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 (T-4 日)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 年 8 月 19 日 (T-4 日) 12:00 前)通过东兴证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kebipo.dsxzq.net/)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推荐使用 Chrome 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 010-66551295、010-66551622。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东兴证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kebipo.dsxzq.net/),根据网页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完成用户动态密码登录及信息报备。用户登录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用于一个投资者登录。由于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 (T-4 日) 12:00 前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科创板项目一固德威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文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投资者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1)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东兴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承诺函》,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 EXCEL 版及盖章版 PDF。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等其他证明材料。

(6)提供配售对象的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将其拟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投资者可在“模板下载”中下载该模板。

②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五个工作日(2020 年 8 月 13 日, T-8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

③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T-8 日)(加盖公司公章)。

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3.提交时间

2020 年 8 月 19 日 (T-4 日) 12:00 之前,投资者可修改已提交的 IPO 项目的申请信息,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 (T-4 日) 12:00 之后,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4.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关联方基本信息表》、《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 (T-4 日) 12:00 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已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0 年 8 月 17 日 (T-6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 (T-4 日) 期间(9:30-12:00, 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咨询号码为 010-66551295, 010-66551622。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下网上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0 年 8 月 20 日 (T-3 日) 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2.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 (T-4 日) 中午 12:00 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3.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有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有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一: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8 月 13 日, T-8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T-8 日)(加盖公司公章);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注意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T-8 日) 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将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审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审公告要求的基本条件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审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供初步询价所需的相关材料”。

特别注意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在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https://ipo.uap.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 (T-8 日) 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